

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 2010-61B-0003 号非农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

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 2010-61B-0003 号非农建设用地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位于机荷高速以北，平新北路以西，新河路以南，总用地面积为 9447.76 m²，本次调查范围面积与该红线范围相一致。地块中心经纬度为：114.112827° E，22.668098° N。

本项目地块用地现状为荒地，现场调查期间地块内为平整后的裸露空地，地表无植被覆盖，地表不平，现场部分区域开挖，最深约 3~4 m。地块 2004 年之前为山林地，2005 年 6 月~2009 年 6 月地块东侧建设平湖收费站，将本次调查地块所在区域的山林地进行平整之后作为置换地补偿给深圳市上木古股份有限公司，地块自平整之后一直为空地，2017 年~2020 年地铁 10 号线修建期间，将部分工程弃土运至本次调查地块进行暂存，约 2020 年 8 月后陆续转运出地块，现场调查期间地块内无堆土，为凹凸不平的裸地。本次调查地块未来用地的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

受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合作公司的委托，新地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 2010-61B-0003 号非农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年版）等技术文件要求对该地块及其邻近区域开展调查。新地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3 月 4 日期间多次组织现场工程师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走访，通过多渠道、多部门进行资料收集，通过多次现

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污染识别，通过对地块的污染识别，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内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污染源。

本次调查地块周边 50 m 范围内历史和现状均不涉及电镀、线路板、铅酸蓄电池、制革、印染、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储运重点行业企业，也未建设污水处理场、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地块周边仅存在少量的五金、电子加工企业，塑胶制品来料加工企业，纸品包装企业，加气混凝土砖块、板材生产等企业，但除深圳市高粱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外，其他产污企业距本次调查地块均超过 50m，距离相对较远。高粱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不产生工业废水，所在区域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且高粱红厂房位于坡脚下，与本次调查地块高差较大，因此周边企业对本次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综合分析，本项目污染识别结果认为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污染源，且相邻区域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对本次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年版）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可认为本次调查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的布点采样分析调查。